

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413破申9号

申请人：张红岩，女，1992年04月08日出生，汉族，居民身份证号码：，住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园田新村199号。

被申请人：江苏嘉洲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3MA1MJ5Y88R，住所地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西门大街97号。

法定代表人：孙俊，该公司执行董事。

本院在执行张红岩与江苏嘉洲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洲公司）劳动报酬、经济补偿争议一案中，债权人张红岩向本院执行局提出申请，请求对债务人嘉洲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执行局经审查决定将该案移送破产审查。2025年3月5日，本院以（2025）苏0413破申9号立案审查。

本院查明：

一、张红岩对嘉洲公司享有到期债权。2023年11月7日，常州市金坛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常金劳人仲案字（2023）第1363-1号仲裁裁决：一、确认张红岩与嘉洲公司的事实劳动关系于2023年9月16日解除。二、自本仲裁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嘉洲公司一次性支付张红岩经济补偿9000元。常金劳人仲案字（2023）第1363-2号仲裁裁决：自本仲裁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嘉洲公司一次性支付张红岩二倍工资33000元。前述法律文书生效后，根据张红岩的执行申请，本院立案执行。在执行过程中，本院采取了冻结银行账户、限制高消费、查询不动产、车辆等执行措施，但未能执行到款项。2024年6月20日，本院作出

(2024)苏0413执1205之二、(2024)苏0413执1206号之二执行裁定书,终结上述两份仲裁裁决书的本次执行程序。

二、嘉洲公司概况。嘉洲公司成立于2015年6月16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020万元,该公司登记法定代表人为孙俊,股东为孙俊(持股58.8235%)、周锦红(持股39.2157%)、孙卫俊(持股1.9608%)。目前公司登记状态为存续。嘉洲公司经营范围:销售日用百货、服装鞋帽、工业机械与设备、新材料和新能源产品的批发与零售;设计与制作、代理国内外广告、展会、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产品包装设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商务技术、网络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服务、咨询、成果转让;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嘉洲公司的公章、营业执照等在孙俊处。

三、嘉洲公司资产和负债概况。经人民法院综合信息管理平台全省关联查询,截至2025年3月,嘉洲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共有2件,申请执行标的合计42000元,执行到位0元。本院执行局在执行过程中,通过全国法院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对嘉洲公司名下的银行存款、证券、互联网银行、房产、土地使用权、车辆等财产进行了调查,查明:嘉洲公司名下银行存款截至2024年6月13日有0.16元,无不动产,无机器设备,无机动车。

本院认为:嘉洲公司的住所地在本院管辖范围内,本院对本案依法拥有管辖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人民法院即可受理破产清算。本案中,嘉洲公司目前现有资产不能向

张红岩等债权人足额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破产案件的受理条件。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并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张红岩对被申请人江苏嘉洲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姚 佳 璐
审 判 员	杨 瑞 芳
审 判 员	马 雁 婷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法官助理	袁 旦
书 记 员	周 杰